


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李好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高级副总经理）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审阅李好胜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聘任李好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高级副总经理）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张萱（签字）：_____

2017年11月2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林涛（签字）： 林涛

2017年11月23日